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屯矿业"或"公司")于2022年 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决定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及公司指定的法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52)。

截至2023年10月23日,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,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 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